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金逸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副总经理王梓臣先生,财务总监应阳峰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公司近日收到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丽洁	副董事长	1,288,824	0.14%
金逸中	董事、副总经理	328,044	0.04%
张江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8,476	0.01%
王梓臣	副总经理	138,140	0.01%
应阳峰	财务总监	0	0.00%
合计		1,893,484	0.20%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金逸中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副总经理王梓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财务总监应阳峰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2月19日(63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3)。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当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05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10/17	2025/12/19	1.05	5,000	9.0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0.67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12.66	无
3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1017001)	5,000	5,000	9.05	无
合计		16,000	16,000	52.3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23,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巫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部分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暨增加年度投资计划并实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4,381	62.7501	1,847,901	12.3826	3,711,000	24.8673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8,581	85.3604	1,974,201	13.2290	210,500	1.4106

1.03、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6,681	85.3477	1,957,201	13.1150	229,400	1.5373

1.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3,481	85.2592	1,975,301	13.2363	224,500	1.5045

1.0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4,781	85.8710	1,872,901	12.5501	235,600	1.57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9,364,381	62.7501	1,847,901	12.3826	3,711,000	24.8673
1.02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738,581	85.3604	1,974,201	13.2290	210,500	1.4106
1.0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736,681	85.3477	1,957,201	13.1150	229,400	1.5373
1.04	《关于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2,723,481	85.2592	1,975,301	13.2363	224,500	1.5045
1.0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12,814,781	85.8710	1,872,901	12.5501	235,600	1.57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朱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铜锣湾写字楼34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212,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617,025	98.5244	5,468,920	1.4421	126,600	0.0335

2、议题名称: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614,525	98.5237	5,485,020	1.4464	113,000	0.0299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614,425	98.5237	5,485,020	1.4464	113,100	0.0299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442,225	98.4783	5,657,220	1.4918	113,100	0.029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130,745	99.7147	990,100	0.2610	91,700	0.0243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521,325	98.4992	5,617,320	1.4813	73,900	0.0195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101,845	99.7071	1,025,400	0.2704	85,300	0.0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67,221,367	98.4161	990,100	1.4495	91,700	0.1344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192,467	98.3738	1,025,400	1.5012	85,300	0.12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1、2.01、2.02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光文、万珂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叶彬、唐朝晖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54%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叶彬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54%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清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未披露的新增到期未偿还债务本金合计约人民币45,556,675.77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逾期本金	币种	折算人民币金额	到期日
1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55,159.79	人民币元	3,455,159.79	2025年12月20日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2,514.13	人民币元	20,112,514.13	
3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11,830.49	人民币元	1,011,830.49	
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114.50	人民币元	900,114.5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1,257,062.48	人民币元	1,257,062.48	
6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751,584.42	人民币元	2,751,584.42	
7	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	5,531,207.26	人民币元	5,531,207.26	
8	中国进出口银行(欧元)	1,275,443.34	欧元	10,537,202.70	
合计				45,556,675.77	

表1:新增到期未偿还债务

注:基于谨慎性考虑,表1序号2披露的金额包括2025年12月20日到期金额1,887,743.67元及该债权人按照原有留债展期协议主张已到期留债金额18,224,770.46元。

二、累计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累计到期未偿还债务本金合计约人民币89,278,359.16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3%。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逾期本金	币种	折算人民币金额
1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10,319.58	人民币元	6,910,319.58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000,257.78	人民币元	22,000,257.78
3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3,660.98	人民币元	2,023,660.98
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229.00	人民币元	1,800,229.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514,124.96	人民币元	2,514,124.96
6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5,503,168.84	人民币元	5,503,168.84
7	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	16,704,245.93	人民币元	16,704,245.93
8	中国进出口银行(欧元)	3,851,838.88	欧元	31,822,352.09
合计				89,278,359.16

表2:累计到期未偿还债务

注:

1、因未能按期还款,触及公司与表2序号5最新签订协议中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该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存在恢复履行《留债展期告知书》中约定的偿债义务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中披露的对表2序号5累计逾期本金金额增加至15,025,929.24元。

2、上述债务类型均为留债。到期日包括2024年6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6月20日和2025年12月20日。

3、上述债务的利息,公司已按照与各方最新签订的留债展期协议支付。

4、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5、欧元暂按2025年12月19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8.2616折算。

6、表2中,部分金额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24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关于部分债务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额外成本。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正在分别与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机构等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协商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已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处置闲置资产、请求控股股东给予支持等积极措施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步高")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江苏步步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江苏步步高的关联交易。经查询,江苏步步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步步高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江苏步步高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发放借款,江苏步步高按申请日期拨款,公司到期偿还借款。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后续公司仍有资金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步步高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年利率为7%。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江苏步步高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公司发放借款,江苏步步高按申请日期拨款,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计息,公司到期还本,按季付息。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后续公司仍有资金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江苏步步高为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公司接受江苏步步高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江苏步步高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23日和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046、2025-060)和《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77)。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0日14:5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倍有智能提议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报告日,倍有智能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